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60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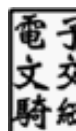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初階、進階及教輔實施計畫及認證手冊各1份

(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1.odt、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2.
pdf、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3.odt、
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4.odt、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5.
pdf、21296031_11130603861_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「教育部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初階、進階
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及
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
業回饋提供支持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、增進教師
專業發展知能，並透過教師備課、觀課、議課歷程提升教
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局特委請本市校長及教師
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課程訂於111年7月，開設初階4班次，進階2班次，教學
輔導教師2班次，如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研習，將再行公



告。

四、請於即日起至研習開課前1週，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辦理登錄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，並搜尋辦理單位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逾期恕不受理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(二)研習時將發放認證手冊，但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建議學員事先至<https://bit.ly/M11107aND08>下載研習資料，並於研習時攜帶用以瀏覽教材之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或手機等電子設備。

(三)本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每堂課均須簽到及簽退，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。上午課程於上午9時開始，下午課程於下午1時開始，各堂課開始前20分鐘開始報到。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(四)線上研習場次同樣請於課前測試電子設備功能正常（須全程開啟鏡頭，並確認麥克風收音正常），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15分鐘以上即視為缺課，失去該單元課程研習資格。

(五)教師如有補課需求，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。

(六)研習場地無提供停車位。研習時請自備飲水容器、環保筷、文具用品。

(七)研習時間及場次若有變動或遇颱風假，請依據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(<http://bit.ly/tptepd>) 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六、檢附初階、進階及教輔實施計畫及認證手冊各1份。

七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教專中心：

(一)國小組：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 2885-5491分機819。

(二)國中組：黃俊崎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8620sup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 2368-8667分機112。

(三)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：吳昱儀助理，電子信箱：tpd101@ms2.hssh.tp.edu.tw，電話：(02) 2528-6618分機10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